起征点拟上调至每年6万元 月入2万以下减税超50%

个税法第七次修正百姓获益几何

□据新华社报道

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迎来自 1980 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修正。19 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提高至 5000 元 / 月（6 万元/年）；首次增设专项附加扣除……这标志着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此次修法有何看点？对百姓收入影响几何？

记者第一时间采访权威人士深入解读。

起征点拟每年 6 万元 个税其实不是那么简单

此次个税法修改，拟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 5000 元 / 月（6 万元/年）。纳入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这传递出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一个重要变化：今后缴纳个税，绝不是只盯着每年 6 万元起征点那么简单，还要减去“三险一金”专项扣除、个人购买商业健康险等费用扣除，以及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加上税率调整，一揽子政策带来的减税力度超过以往。

“综合所得，无疑是此次改革一大关键词。改革后，原先分别计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将被合并计征，在此基础上扣除各种减除费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这一借鉴国际经验的做法，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向综合税制迈出重要第一步。

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 3500 元 / 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年 6 万元，即 5000 元 / 月。

财政部部长刘昆说，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

此外，草案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这一变化也值得关注。

张斌认为，改革后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补退税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尤其是年度内收入不均的纳税人可通过年度汇算清缴，按全年实际收入确定税率档次并申请补退税，年终奖税负较高等问题也会随之解决，从而税负更公平、更合理。

扩大较低税率级距 月入 2 万以下减税超 50%

我国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实行 3%到 45%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改革后，虽然仍是 7 级税率，但部分税率的级距得以优化调整，在一系列举措降低应纳税额基础上，释放出为纳税人进一步减税信号。

刘昆说，草案拟扩大 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 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3%；大幅扩大 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 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 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10%；现行税率为 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20%；相应缩小 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不变。

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提高与税率结构优化调整联动考虑，记者粗略测算发现不同群体税负变化不同：

月收入 5000 元以下（不考虑“三险一金”和专项附加扣除因素）的纳税人将不需要缴纳个税，税负降幅为 100%；月收入 5000 元至 20000 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 50%以上；月收入 20000 至 80000 元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 10%至 50%之间；月收入 80000 元以上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 10%以内。

记者分别以月入 1 万元、2 万元和 5 万元者为例，在考虑“三险一金”扣除（假定“三险一金”扣除 2000 元）基础上大概算了笔账：

月入 1 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 345 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 90 元，降幅超过 70%；

月入 2 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 2620 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 1190 元，降幅超过 50%；

月入 5 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 10595 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 8490 元，降幅约 20%；

如果加上下一步出台的专项附加扣除，税负还会继续下降，如月入 1 万元者有可能免缴或仅缴纳少量个税。

值得关注的是，草案还调整了经营所得各档税率级距,其中最高档 35%税率的级距下限从 1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这意味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等都将从中受益。”谈到此轮改革税率调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中等以下收入人群成为此次个税改革重点减税群体,总的来说，收入越低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大，收入越高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小。

新增五项专项附加扣除 解百姓后顾之忧

今后计算个税，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修改后草案的这一规定，让很多人想想都感到兴奋，要知道国外很多国家都是采取类似做法，此次改革我国也加快了国际接轨。

所谓专项附加扣除，是指在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允许额外扣除的项目。我国推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实施初期，专项附加扣除主要包括上述五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

这是我国首次在个税制度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刘昆说。

张斌说，国外很多国家在征收个税时都引入专项附加扣除，让个税更好反映不同家庭的负担情况，更好发挥调节收入分配功能。我国初次引入的五项扣除中，百姓受益最大的无疑是扣除子女教育和大病医疗等支出，税负将更为均衡、合理、公平，更能照顾生活压力较大的特定群体。

加强高收入人群监管 增加反避税条款堵漏洞

此次个税修正案草案一大亮点就是增加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规定税务机关做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刘昆在说明中指出。

据悉，更多加强税收征管措施也写入草案。“此次修法增加反避税内容，旨在让纳税人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社会更公平。”李万甫建议，下一步在操作层面应加强社会各方面的联动配合，不单是税务部门，要通过各界提供信息支持，各方携手堵住税收漏洞，让纳税更公开透明。

关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提请审议

拟增加推进合宪性审查五项职责

□据新华社报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 19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草案指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对草案做了说明。他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草案明确，全国人大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五部法律中规定的法律委员会的职责，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这些新增加的宪法方面工作职责，体现本次修宪有关精神，有必要通过立法形式转化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法定职责。”沈春耀说，为了保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有关法律规定修改之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专门决定，对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及时予以明确，是必要的、可行的。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履行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等职责，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草案审议结果报告、修改情况汇报等重要文件。这些职责是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由原法律委员会承担的职责，有必要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更名后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职责问题予以明确。

公 告

上海丽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受理贺学得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嘉定人社受(2018)字第 1453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嘉定人社补(2018)1453 号《提供证据通知书》。请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局联系，并提供事故经过等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天视作送达），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本局将根据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论。**联系电话：**59521934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审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或将被追责

□据新华社报道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19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于领导干部或者人民法院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拒绝并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据了解，一些常委委员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改革举措，巡回法庭与最高人民法院内设的审判庭性质不同、责任更为重大，对其庭长、副庭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应当专门作出规定。据此，草案二审稿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提出，人民法院的庭长、副庭长也应当由人大常委会任免，草案二审稿对此予以明确。同时，二审稿还增加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实施监督”的规定。

此外，为了进一步明确指导性案例的性质和功能，草案二审稿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供法官在审判案件时参考。

检察院拟增加新职权

行政机关不履职应督促其纠正

□据新华社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19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与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增加了人民检察院督促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规定，依法行政有望再添一重法律保障。

草案一审稿明确，“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八项内容，是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要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发现行政机关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督促其纠正。

在保障司法公正方面，草案二审稿细化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干预检察官司法活动的追责处理。根据草案二审稿，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对于领导干部或者人民检察院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拒绝并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为了检察工作能够正确适用法律，进一步维护司法公正，草案二审稿还单独增加一款规定，明确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供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参考。